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(F类)其他: /

三、合同价款

咨询费为按专用条件的约定计取。

四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: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;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;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件;
- 4、本合同标准条件。

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,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,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,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确保咨询费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:2020年2月4日

合同订立地点:松江区培英学校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订立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单位名称:



龙川县培英学校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(签章) 张伟祥

签订日期: 2026年2月4日

电 话:

邮政编码:

开户名称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设计单位名称: (盖章)



中乾工程勘察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(签章) 柯明轩

签订日期: 2026年2月4日

电 话:

邮政编码:

开户名称: 中乾工程勘察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新城支行

银行帐号: 2006029809000211686